

保障利益	计划 AA	计划 A	计划 B	计划 C				
意外身故及伤残	12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伤残	5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				
急性病身故	100000	100000	80000	50000				
医疗补偿（含门诊和住院）	500000	500000	350000	150000				
绑架及非法拘禁每日津贴（每 24 小时赔偿 3000 元）	21000	21000	18000	15000				
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600000				
身故遗体运返（丧葬费用以 20000 元为限）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600000				
未成年人旅行送返费用	5000	5000	3000	2000				
家属慰问探访费用	8000	8000	8000	8000				
旅行延误（每 4 小时赔偿 300 元）	1800	1800	1800	1800				
行李延误（每 6 小时赔偿 500 元）	2000	2000	1500	1000				
旅行缩短	20000	20000	12500	6000				
旅行取消	20000	20000	12500	6000				
个人随身财物（每件或每套行李或物品赔偿限额 2000 元）	15000	15000	10000	7500				
个人钱财损失	3000	3000	2000	1000				
旅行证件损失	12000	12000	8000	6000				
银行卡盗刷（不适用于未成年人）	15000	15000	10000	5000				
旅行期间家财保障（每件或每套物品赔偿限额 1000 元）	5000	5000	5000	5000				
个人责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				
保险期间(天)	保险计划							
	AA		A		B		C	
	未成年	成年	未成年	成年	未成年	成年	未成年	成年

1-7	176 元	260 元	176 元	220 元	120 元	150 元	72 元	90 元
8-10	248 元	430 元	248 元	310 元	168 元	210 元	100 元	125 元
11-14	308 元	460 元	308 元	385 元	212 元	265 元	128 元	165 元
15-17	372 元	590 元	372 元	465 元	248 元	310 元	152 元	190 元
18-21	452 元	705 元	452 元	565 元	312 元	390 元	176 元	220 元
22-24	500 元	760 元	500 元	625 元	360 元	450 元	200 元	250 元
25-28	568 元	840 元	568 元	710 元	408 元	510 元	248 元	310 元
额外每周	136 元	210 元	136 元	170 元	88 元	110 元	52 元	65 元
一年（每次旅行最大天数 183 天）	2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2500 元	1200 元	1500 元	720 元	900 元

投保规则：

- 1.医疗费用责任包含门诊和住院医疗；
- 2.绑架及非法拘禁每日津贴责任中每 24 小时赔偿 3000 元；
- 3.身故遗体运返责任中的丧葬费用以 20000 元为限；
- 4.旅行延误责任中每 4 小时赔偿 300 元；
- 5.行李延误责任中每 6 小时赔偿 500 元；
- 6.旅行期间家财保障责任中每件或每套物品赔偿限额 1000 元；
- 7.行李丢失或损坏保障扩展承保手机、笔记本电脑，每件或每套赔偿限额为 1000 元；其他随身物品每件或每套赔偿限额为 2500 元；
- 8.银行卡盗刷责任不适用于未成年人；
- 9.本保险用于申根签证申请时适用于申根国：瑞士、德国、法国、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意大利、希腊、奥地利、芬兰、挪威、冰岛、瑞典、丹麦、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马尔他、列支敦士登。
- 10.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至 85 周岁（含 60 天和 85 周岁）；
- 11.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如为 71 到 85 周岁，其涉及的身故、伤残的保险金额为上述保障计划中所载保险金额的一半，保险费维持不变；
- 12.本保单仅承保被保险人从中国大陆境内出发的旅行，且必须于出行前投保；
- 13.本保单仅承保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旅行，旅行范围为全球（含美国和加拿大地区）或以本保单明细和条款中所载明或约定的旅行目的地为准；
- 14.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若同一个被保险人就同一旅行同时投保本保险公司 2 份（或以上）任何旅行险或航意险产品（不包括团体保险），则仅按相同保险利益中保额最高者作出赔偿；
- 15.本保险不承保前往以下国家或地区：阿富汗、缅甸、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国、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亚、利比亚、朝鲜、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及其他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
- 16.如保险期间为一年，每次承保旅程最长期限为 183 天；

17.本保单所指境外旅行扩展承保以商务为目的的旅行；

18.本保单扩展承保高风险运动：有正式经营执照的机构经营的并符合安全规范的潜水，滑水，场地滑雪，场地滑冰，驾驶卡丁车，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观景直升机，骑马；

19.保险方案代码：NY002；

20.救援服务公司为国际 ISOS 救援有限公司,24 小时 ISOS 全球紧急援助热线:4008180680/(08610)64105539；